

# 仪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

(仪)文旅罚字(2019)第16号

当事人：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66899772H(1/1)

法定代表人：王萍

住 所：仪征市解放东路 853 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55 分，仪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来到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奥卓雅居酒店公寓），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于当日 9 时 55 分至 10 时 19 分对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奥卓雅居酒店公寓）依法进行检查，经查，扬州奥卓雅居酒店公寓为推广名，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为正式名称，该酒店正在营业。

执法人员在酒店前台经理陈婷的陪同下进入酒店 1605 房间，打开电视，发现共有 51 个频道，其中 2 频道“CNN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3 频道“DW TV 德国之声”、4 频道“AXN 动作频道”、5 频道“Fox Movies 福克斯电影”、6 频道“Fox Sports 福克斯体育”、7 频道“HBO 电影频道”、8 频道“Discovery 探索频道”、9 频道“National Geographic 国家地理杂志”、10 频道“NHK World 日本放送新闻”均为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其余频道为境内卫星电视节目。

在检查完 1605 房间的电视节目后，执法人员在酒店工程部经理曾彤的陪同下，检查了位于酒店 B1 楼的机房，在电视机柜的一组，设置有接收境外卫星电视信号的机顶盒和解码器，经与曾彤了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是由江

苏联通公司设置 HD 机顶盒通过互联网接收并传输到酒店客房。

执法人员要求酒店方提供《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但酒店方未能提供。对此执法人员当即责令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奥卓雅居酒店公寓）停止传输境外电视节目，同时为防止证据灭失，执法人员向酒店方开具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将解码器 1 台、机顶盒 10 台和 1605 房间电视频道选择单 1 张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将以上取证过程进行摄像、拍照。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认为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奥卓雅居酒店公寓）涉嫌未经许可，通过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并现场获取了《现场检查笔录》和摄像资料。

本机关根据案件线索，对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通过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2020 年 5 月 11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曾彤进行了第一次询问，曾彤承认酒店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通过互联网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曾彤进行了第二次询问，曾彤出具了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施工协议，并说酒店的境外电视信号是由原总经理找人安装。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曾彤进行了第三次询问，曾彤承认酒店从 2018 年 12 月份试营业开始播放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一直持续到 2019 年 8 月份。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 1、案件线索批转单；
- 2、现场检查笔录；
- 3、现场照片；
- 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 6、扬州奥卓雅居酒店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 7、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规定，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2020年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仪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仪文旅罚告字〔2019〕第1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解码器 1 台、机顶盒 10 台；
- 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法：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本机关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再到中国工商银行仪征市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仪征市人民政府或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仪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6月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机关，第二联交当事人。

# 送达回证

(仪)文旅送字(2019)第16-2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仪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仪文旅罚字(2019)第16号
受送达人	扬州润朗置业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仪征市解放东路853号
受送达人签章	 2020年6月3日
代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陈睿 (JSZF10061404) 杨弘毅 (JSZF10061403)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0年6月3日
备 注	